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向善銷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已觸犯校規公布懲處的學生，能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參照本校校務章則，學生手冊，日校學務處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』及附校實際情形訂定。

三、範圍：

(一)凡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者，均可依本辦法規定手續申請辦理銷過。

(二)可辦理銷之過定義：前一學期與本學期所記且已考察期滿之過錯。惟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適用本辦法：

1. 侮謾師長或違抗師長指導者。
2. 結夥毆打同學或唆使他人毆打同學者。
3.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、言論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參加幫派組織或吸食違禁藥物者。
5. 在校外與同學互毆或毆打同學者。
6. 業經留校查看處分者。
7. 犯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構成輔導與安置處分要件者。
8. 段考、模擬考試舞弊者。
9. 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而累犯者：
 - (1) 小考作弊者。
 - (2) 違反考場紀律。
 - (3) 校內、外抽菸者。

(三)學生所犯之錯區分為「生活常規」與「課業學習」兩類由生輔組實施考核，同類型於觀察期間累犯不得銷過。

四、辦法：

(一)銷過申請每月由生輔組統一公告辦理。

(二)考察期間規定：

1.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：自犯過公布之日起兩週以上。
2.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：自犯過公布之日起一個月以上。
3.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：自犯過公布之日起二個月以上。
4. 考察期間計算均不含寒、暑假假期。
5. 考察期間，不得再觸犯任何校規，並應具有愛校勞動服務之具體事實。
6. 凡在高三上學期受記大過懲處之學生，至畢業時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，雖考察期間未達六個月仍可依本辦法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銷過，得將原大過懲罰改為小過懲罰。
7. 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得申請銷過。唯留級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辦理程序：

1. 由學生上網查詢可銷之過，填具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、「愛校服務紀錄表」與「銷過改過保

證書」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。

2. 生輔組核可後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。
3. 愛校服務累積滿時數後，將資料上呈導師，導師受理後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，加以審核；經審核通過後，詳述申請學生改過向上具體事實或受懲處後優良事蹟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4. 一次處分為小過兩次（含）以上之懲罰申請銷過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，送交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表決，經與會老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方得提請校長核定銷過。
5.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核可後，通知家長並公告之，另在該生獎懲記錄表上加蓋『依改過向善銷過辦法核定註銷』字樣，以資證明。

五、經核定銷過後，若在校肄業期間仍犯相同過錯，除予加倍處分外，並延長一倍之觀察時間。

六、愛校服務辦法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：

1. 上網查證符合考察辦法之過後，向生輔組提出「改過向善銷過」愛校服務之申請。
2. 領取申請表、保證書及愛校時數表。
3. 將欲知過填具於申請表中，至生輔組認定符合「改過向善銷過」之條件後，方可開始實施。

（二）實施愛校服務：

以課餘、假日之時段為主，若需使用課程時間須由導師或校務處負責組別核可。

（三）服務內容：

1. 公共服務：如打掃、整理、清潔等工作。
2. 協助重大集會活動工作執行。
3. 校務處各組交辦工作。
4. 認證方式：採三階段認證。

第一段認證由生輔組確認是否已達銷過期程。

第二階段愛校時數由實施之師長認證，其他師長代行簽證者無效。

第三階段由生輔組將資料彙整上呈，完成銷過認證。

5. 時數計算：

警告：三小時銷乙支，不可將兩支警告分開銷。

小過：九小時銷乙支，不可將兩支小過分開銷。

大過：廿七小時銷乙支。

（四）導師應依學生犯過後之表現，認定是否准予申請。

（五）將所實施之愛校服務時數登錄表內，與申請表及保證書併送生輔組，完成生輔組認證。

（六）由生輔組統一上呈辦理銷過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